专利申请 新颖独特性 常理十年品质

产品名称	专利申请 新颖独特性 常理十年品质
公司名称	常理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5室
联系电话	18051097905 18051097905

产品详情

这些情形可能导致专利丧失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提出专利的申请的发明创造，就其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相比较不相同或不等同。这里为大家解释一个关键词，现有技术，它是指申请日以前已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但不包括保密技术。

我们这里要尤其注意，新颖性是会丧失的，那么丧失新颖性有几种情况：

一、先公开后申请专利

二、先广告宣传，后申请专利

三、抵触申请

但是公开却不丧失新颖性也有例外情况即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是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众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是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是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是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申请专利，避免丧失新颖性。可见，申请人应注意及时申请专利，及时进行专利布局，利用专利制度形成专利垄断，参与市场竞争，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